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德瑞”)、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尚左”)各自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5,473,01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3.0946%;君度德瑞和君度尚左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4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92%。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000%。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3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备案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18日,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473,014	3.0946%	IPO前取得:15,473,014股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473,014	3.0946%	IPO前取得:15,473,01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73,014	3.0946%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3,014	3.0946%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0,946,028	6.18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6000%	2022/9/20-2022/1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74-8.35	23,639,876.50	已完成	12,473,014	2.4946%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6000%	2022/9/20-2022/1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75-8.35	23,653,021.83	已完成	12,473,014	2.49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 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0,000,000股减少至24,94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0000%减少至4.989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德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度尚左”)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君度德瑞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JB区G0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柳菁华)
注册资本	20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RJ9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0日至长期

(2)一致行动人君度尚左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JB区G04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柳菁华)
注册资本	200,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X6H9W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9-20 至 2046-09-28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柳菁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深圳	否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君度德瑞与君度尚左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君度德瑞及君度尚左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11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53,972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0108%。本次减持完成后,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4.9892%。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股份种类	减持比例
君度德瑞	集中竞价	2022.5.20-2022.11.16	4,576,986	人民币普通股	0.9154%
	大宗交易	2022.7.19-2022.11.14	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5900%
	合计		7,536,986	人民币普通股	1.5054%
君度尚左	集中竞价	2022.5.20-2022.11.16	4,676,986	人民币普通股	0.9354%
	大宗交易	2022.7.19-2022.11.14	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5700%
	合计		7,526,986	人民币普通股	1.5054%
累计			15,053,972	人民币普通股	3.0108%

三、 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君度德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4.0000%	12,473,014	2.4946%
君度尚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4.0000%	12,473,014	2.4946%
合计		40,000,000	8.0000%	24,946,028	4.9892%

四、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联科技

股票代码:688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JB区G005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真大厦

一致行动人: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JB区G049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真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九联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度德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君度尚左	指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导致君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君度德瑞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JB区G0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柳菁华)
注册资本	20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RJ9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0日至长期

(2)一致行动人君度尚左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JB区G04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柳菁华)
注册资本	200,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X6H9W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9-29 至 2046-09-28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柳菁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深圳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君度德瑞、君度尚左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君度德瑞与君度尚左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君度德瑞、君度尚左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股东	持有上市公司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君度德瑞	402.98	5.167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00%。以上比例为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4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股份种类	减持比例
君度德瑞	集中竞价	2022.5.20-2022.11.16	4,576,986	人民币普通股	0.9154%
	大宗交易	2022.7.19-2022.11.14	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5900%
	合计		7,536,986	人民币普通股	1.5054%
君度尚左	集中竞价	2022.5.20-2022.11.16	4,676,986	人民币普通股	0.9354%
	大宗交易	2022.7.19-2022.11.14	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0.5700%
	合计		7,526,986	人民币普通股	1.5054%
累计			15,053,972	人民币普通股	3.01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柳菁华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股票简称	九联科技	股票代码	688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JB区G0050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JB区G049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53,972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持股40,000,000股 持股比例:8.0000 % 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持股24,946,028股 持股比例:4.9892% 变动比例:3.01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11月16日 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柳菁华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深圳市银行电子有限公司	30,615,600	17.06
2	刘炼平	12,596,800	7.02
3	罗瑞发	8,158,460	4.54
4	蔡福春	7,775,700	4.33
5	杨斌	6,147,234	3.42
6	王丽娟	5,979,150	3.33
7	王明宽	3,124,100	1.74
8	#孙俐俐	2,633,912	1.47
9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56,864	1.37
10	#杨洁峰	1,927,550	1.07

注1: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注2:根据规定,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应当予以说明,但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股份数量为1,993,350股,持股比例为1.11%。

二、公司2022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深圳市银行电子有限公司	30,615,600	20.25
2	王丽娟	5,979,150	3.96
3	刘炼平	3,149,200	2.08
4	王明宽	3,124,100	2.07
5	#孙俐俐	2,633,912	1.74
6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56,864	1.63
7	罗瑞发	2,039,613	1.35
8	#杨洁峰	1,927,550	1.28
9	陈维恩	1,700,000	1.12
10	李耀	1,483,150	0.98

注1: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注2:根据规定,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应当予以说明,但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持有股份数量为1,993,350股,持股比例为1.32%。

注3: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比例”为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数之比。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第二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1.64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568.9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3.1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84.45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58%。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前述用途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市场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1.6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1.64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568.9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3.1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84.45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58%。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负债账面金额为505,733,736.80元,占总资产账面金额2,687,439,744.05元的比例为18.82%,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879,792,704.74元,占总资产账面金额2,687,439,744.05元的比例为32.74%。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8,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1.64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568.9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3.1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8,384,862	15.81%	+5,689,000	34,073,862	18.98%
无限售条件股	151,171,479	84.19%	-5,689,000	145,482,479	81.02%
股本总额	179,556,341	100.00%	0	179,556,341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9,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1.64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84.45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58%。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8,384,862	15.81%	+2,844,500	31,229,362	17.39%
无限售条件股	151,171,479	84.19%	-2,844,500	148,326,979	82.61%
股本总额	179,556,341	100.00%	0	179,556,341	100.00%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687,439,744.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81,706,007.25元、流动资产为1,725,856,637.15元、货币资金为879,792,704.74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8,000万元(含)测算,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6.7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25%,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0.43%,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46%。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反映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形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8,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1.64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568.9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3.17%。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